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白山自然资罚决字（2023）20号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：

你（单位）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，于2022年占用白山市浑江区红土崖镇红一村、红新村土地建设白山市浑江区红土崖镇（红一村、红新村）农村污水治理综合示范项目，于2023年8月建成。该项目占地面积23171平方米，地类为耕地。不占永久基本农田。该项目符合近期编制的红土崖镇（红一村、红新村）村庄规划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8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单位未提出任何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

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依照
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
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”、《吉林省土地
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
非法占用土地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给予处罚。其中，
罚款按照下列标准执行：（二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
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及《吉林
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土地部分）》“4. 对未经批准
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：3.
非法占用耕地的（除永久基本农田外）：1. 基础设施等公益
性项目用地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
款；”的规定，决定处理如下：

一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
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二、罚款：耕地 $4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3171\text{m}^2 = 9268400\text{元}$ ；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起60日内依法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
个月内依法向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
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

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白山市浑江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

电 话： 0439-3287013

地 址：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铁南街 847 号

